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饒少偉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梁龍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李鐵錚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爾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趙子義、崔本賢、陳德安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高志瑜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子清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蔣明新著以內政無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編譯夏鑾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威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高志行權理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江津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楊敬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丁宗智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伯泉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輝春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宏迹署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際昌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桃翼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聯桂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安和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務委員會呈，請任命劉榮叔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務委員會呈，請將勞毓珍一員以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務委員會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曹振呈，請任命楊世英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李永吉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鳳美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邱松儀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另有任用，李崇年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慶瑜另有任用，陳慶瑜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屈武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慶瑜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屈武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邢開璋呈請辭職，張開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德鍾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仕翰為行政院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安徽岳西縣縣長章孝儒、署安徽和縣縣長王殿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宗猷署安徽岳西縣縣長，李志成署安徽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謝珣航署湖北恩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西康定鄉縣縣長伍進修、署西康蘆山縣縣長張宗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羅福祥署西康定鄉縣縣長，吳天墀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馮祖文為外交部駐新驛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姜治方為駐里斯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張乃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雲濤為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郁海觀為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楊冠雄為駐哥倫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孫愷安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朱垂瑛、傅梅軒署江

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劉石麟為江西安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汪雲青為陝西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劉金源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鄧鼎印為陝西長武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崔鈞朋為陝西富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李春榮為陝西兩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張行簡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林務局長盛世才呈，請任命李治樞、陶履祥為林務科科長，冷彭為林務科技正，馮鳳樓、張炳樞為農林

部技士，黃鳳、楚九英為農林部科員，金國粹、黃元波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雷季協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文浩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蕭奮成署廣西桂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黃乃真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智廷頤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易錦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賈連璧為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王葵樞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李茂如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劉安國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修樹蕃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閻起鳳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石文偉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羅家倫、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副使王籍田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宗基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陵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保安處處長韓文煥另有任用，韓文煥應免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錕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守潔為貴州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駐澳大領事團特命全權公使徐謨另有任用，徐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亦同為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羣珍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紹周署廣西最高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五三七一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平字第八四四七號公函，為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業已屆滿，值此抗戰接近勝利階段，地方治安尤應維持，該項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七五號

條例實有展期施行之必要，除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展限一年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簡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並據該院逕呈到府，業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期滿之日起展限一年，暨遵行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本會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文曰，『為政之道，貴專責成，故責任必須分明，事權必須統一，俾官有專責，職有專司，乃可綜覈名實，提高效能，近年以來，因戰時必要之設施，往往增設機構，以致各機關主管專務，互相牽涉，權責難分，又或隸屬紛歧，指揮不一，密舉推諉之弊，由之而生，曾迭飭主管機關厲行調整，並切實加以裁併，茲復由中央黨政軍機關舉行檢討會議，就檢討所得規定如下，一、凡一個機關隸屬兩個以上上級機關管轄者，一種事務由兩個以上機關會同管理者，同類事務由若干機關分辦或合辦者，均按性質及事實便利分別裁併，以免紛歧衝突，二、每一主管機關之附屬機關，應儘量減少，本機關能辦之工作，不另設附設機關，以便管理而一事權，三、機關內部之委員會應儘量調整，即按其性質劃歸各主管單位辦理，與其他機關合組之委員會亦應儘量減少，四、公務人員應厲行專任，政務官不得兼任事務官，事務官絕對禁止兼職，同一人員在同一機關，亦不宜兼任主管外之其他職務，以期專心業務，中央官不兼地方官，主管官不兼附屬機關，以免責權不清，五、各新成立或臨時機關之編制中，不得規定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以免變相兼差，並可免以調用為原則之故，或無人可調時反先請委為某機關額外名義，再派該新機構服務，及機構取消後，該員等名義反永遠存在，坐養冗員』以上各項，應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機關應即依照上列各項，切實整理，釐定權責，俾一切規制，悉入常軌』等語，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陳分行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據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二三號訓令，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文書手續簡化辦法，四、有關簡化統一表冊部份，提議三項，經該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核前來，應予照辦，着由主計處與各有關機關磋商，擬定具體實施辦法於五月一日起實行，合行抄發原決議案，飭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斟酌實際情形與需要，暨本處年來依法推行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訂定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共同開會商討，并飭由本處統計局邀同中央各機關及重慶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開會研究，修正通過本處所擬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并決議請由處呈請鈞府核定逕飭遵行紀錄各在卷，理合檢具上項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鑒核備馬核定通飭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該辦法并抄發總檢討會議決議文書手續簡化辦法有關表冊部份四項 令仰 遵照并體切遵照。

此令。

計檢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及總檢討會議決議案內有關表冊部份辦法四項各一份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一、為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凡各機關所辦公務均應常川登記并按期統計其辦法依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一、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取材於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毋須過事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商

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商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三、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登記冊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常川登記  
前項登記冊應作為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存此項冊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六

渝字第七七五號

下級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入登記冊或某訂為登記冊其到期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集中由統計機構負責整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有關單位應用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翔實  
五、各機關原用冊籍表格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於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通飭廢止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構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頒發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正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按月編製統計月報呈由長官分別呈送上級機關設計考核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應用以免重複調查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報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設計機構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視實際需要設置佐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府統計機構尤應普遍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掌理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訂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既須常川登記，不必另行調查，緣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之紀錄，根據此項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成績畢露無遺，考量得失自能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推進亦所利賴，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起，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掌與法令，并就原有冊籍表格等，加以整理，刪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屬之必要表冊，仍予保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第會同各該機關公布實施，以資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

凡某機關經辦公務，應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將此報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訂明，并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呈由長官呈報再上級機關，如此逐級遞呈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彙編統計總報告，以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確能切實履行公務統計方案，則統計表報，自能漸趨統一，而所得數字，必能證實，再能按期造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更可相互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資料，必須舉報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五二〇七九號函開，查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建議考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一案，前經將考查辦法分別函達貴處及五院暨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平法字第三三五號公函，以本案有應請轉陳核示者四點，(一)無法律授權之各部會署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本院是否可以核准，中央審計局局長建議，主領事前經立法院備案方得成立，本院則以為應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早已另案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轉呈迅予核示，(二)依法二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定，關於中央審計局秘書長建議任何機關之新設，必須經過立法手續，送立法院通過後方為有效，則所謂依法者係指完成立法程序而言，而各會署以凡具有法規形式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或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或經府令院令頒布公佈或備案者，即認為依法，此兩種解釋相若甚遠，究以何者為準，(三)由法律授權訂立之機關組織中再規定得設某種機關，由該某種機關再在下級機關，此種基於法律授權間接或直接訂立之法規，是否可作為有法律根據，(四)各機關之聘用人員及雇員，於組織中均未定名額(多定於該機關之預算中)，應否一律定制或仍舊僅列入預算為已足，茲將右述(一)(二)(三)點所陳問題，應如何處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中，業已明確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該項辦法經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九號函開，請轉陳逕飭遵照存卷，第四點中關於聘用人員部份，應依本廳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編字第五三三五九號公函，請轉陳逕飭遵照之關於設置臨時人員之規定辦理，即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清理，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確依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關於雇員之名額，茲奉諭應規定於組織法中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逕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前經於本年四月二日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遵照，又關於設置聘派人員之規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渝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 部會署名

#### 交通部令

郵運(三)字第四一四四號(一)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得于國內重要交通地點 設分局但以當地郵政儲金業務發達確

有設立分局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分局依其所在地稱為郵政儲金匯業局某某分局

第二條 分局分為一二三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視其所在地郵政儲金戶數及儲金總額酌量充保險等業務情形擬具應列各員

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以命決定之以後由交通部每年考核各分局過去一年業務成績及損益重行核定局等一次

第三條 一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二人二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一人但各該節開支得酌減或酌增或兼

理 經理承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局事務副理及襄理分別輔佐及襄助經理處理局務

第四條 一等分局設經理及副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擬定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派充之

二等分局設經理及副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擬定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派充之

第五條 分局經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擬定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派充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分局經理副理或襄理如遇一時無合于前兩條規定之郵政人員可派時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聘用資歷優滿並有健

第七條 遇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分屬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營業組
- 三、會計組

## 第八條

四、出納組  
五、保險組  
二等分局或保險業務未發達之一等分局不設保險組其事務歸併營業組辦理之  
分局各組掌管之職務如左

### 一、總務組

- (1) 關於印章之典守事項
- (2)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
- (3)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4) 關於本局之庶務事項
- (5)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營業組

- (1) 關於郵政儲金業務之處理事項
- (2) 關於郵政匯兌業務之處理事項
- (3) 關於郵政代理業務之處理事項
- (4) 其他關於郵政儲匯營業事項

### 三、會計組

- (1) 關於主要賬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 (2) 關於會計表單之編製事項
- (3)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4) 關於年度預算書決算書之編製事項
- (5) 其他關於郵政儲匯會計事項

### 四、出納組

- (1)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2) 關於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3) 關於出納補助帳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4) 其他關於本局出納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 一 渝字第七七五號

五、保險組

(1)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處理事項

(2)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各項表單之繕製事項

(3)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4) 其他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事項

第九條

分局各組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視其事務之繁簡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分設兩股或三股辦事

第十條

分局各組組長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各股股長由經理就資資相當之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派充並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第十一條

一等分局設辦事員八十人至一百人二等分局設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其名額均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定之

分局于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其人數及雇用辦法須先經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分局辦事員由經理就郵務員及資深郵務佐中遴選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派充並呈報郵政總局備案臨時雇員由分局就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之人員錄用並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

第十三條

分局人等管理事項依照交通部各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設置人事管理員管理之人事管理員由郵務員充任

第十四條

分局辦理業務需要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在分局所在地或其附近地點分設辦事處但以郵政儲金超過二百戶暨匯兌或保險業務相當繁忙者為限

第十五條

分局之遴選呈請郵政總局派充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分局經理得派充辦事處主任其派充程序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員及臨時雇員名額由該管分局擬具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定後即就分局原有員額內撥調前往工作

第十七條

分局除依法辦理郵政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及奉令辦理各種郵政代理業務外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擬具各分局得以經營之業務事項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分局辦事細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訂呈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六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以經濟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歐陽雷等十八人，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覆請鑒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考
歐陽雷	經濟部司長	簡任	一七七〇	一六四	
曹用章	經濟部科員	委任	一七七一	一一二〇	
彭世偉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一七七二	一六五	
郭葆璠	同右	簡任	一七七三	一六六	
黃樹珍	最高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七四	一一二一	
吳子勇	行政院秘書	簡任	一七七五	四七八	
宋途	行政院科員	待委任	一七七六	一一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李士珍	田僑	湯炳寰	周昭敬	李延輝	陳義騰	張炎	劉長有	沈甘雨	韓文蔚	李善邦
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司法院秘書	主計處教育部會計處科長	主計處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會計主任	主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教育部科員	經濟部商標局課員	導淮委員會科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事務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
簡任	待簡遇任	待簡遇任	荐任	荐任	簡任	待荐遇任	委任	待荐遇任	委任	荐任
一七八七	一七八六	一七八五	一七八四	一七八三	一七八二	一七八一	一七八〇	一七七九	一七七八	一七七七
字簡	字荐	字荐	字荐	字荐	字簡	字委	字委	字委	字委	字荐
一六八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一六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四七九